

沈阳市科技创新券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沈阳市科技创新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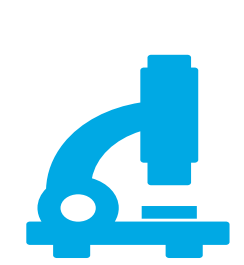
- 是免费向我市企业和创业团队发放的，用于向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的政府无偿补助经费。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简称市科技局）在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安排创新券补助经费。创新券实行总量控制，采用电子券形式，事前申请，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
-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开放共赢的原则。

工作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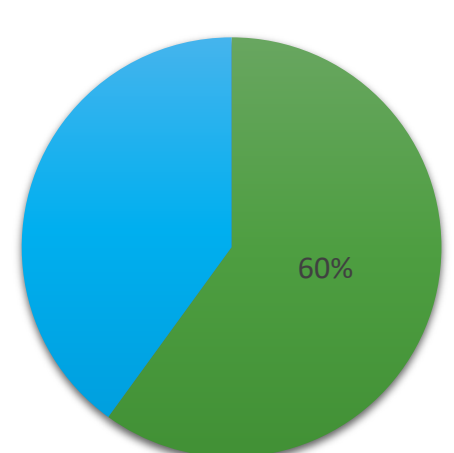
- 市科技局是创新券的管理机构，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审核管理、监督指导、绩效评价及协调解决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市科技局委托**沈阳市重要技术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开展与创新券申领、使用、兑付和审计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
- 市科技局指导各区、县（市）科技局做好辖区创新券政策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鼓励各区、县（市）科技局结合实际制定辖区创新券的优惠政策。
- 创新券用来购买服务机构的相关科技服务。服务机构的具体管理规则执行《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管理办法（修订）》（沈科发〔2019〕6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使用范围与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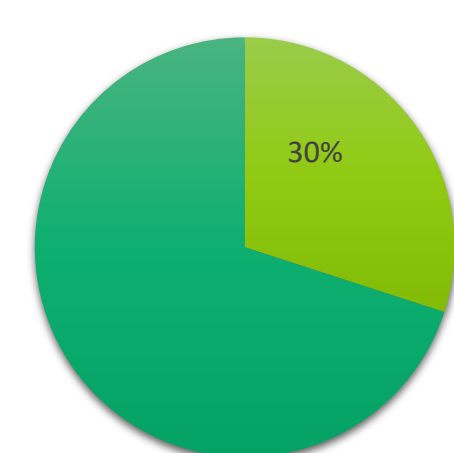
- 创新券可用于服务机构提供的研发、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支持范围以条件平台每年发布的《创新券申请须知》和《创新券目录清单》为准。



- 创新券**不支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商业活动。
- 创新券有效期为申领年度全年，限于申领企业和创业团队自己使用，不得转让、买卖。
- 企业是创新券申领和兑付的主体单位。创业团队由所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简称孵化器）或众创空间代为申领和兑付。
- 符合条件的创新券兑付额度（具体支持比例以每年发布的《创新券目录清单》为准）：



技术服务金额在 1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不超过60%的比例核定支持；



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30%的比例核定支持。

审核申领

-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01

在沈阳市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本市纳税的企业

02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标准

03

企业与开展合作的服务机构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 申领创新券的创业团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企业申领创新券



- 创业团队申请创新券申领创新券



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对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进行核准，通过条件平台发放创新券。

在一个创新券有效期内，企业申领创新券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创业团队申领创新券的最高额度不超过**5**万元。

企业和创业团队在递交申领材料**15**个工作日后，通过信息系统查询申领结果。

资金拨付

- 企业和创业团队购买科技服务需先行支付服务费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须及时在信息系统输入创新券券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办理兑付的凭据。
- 企业申请兑付创新券应登录信息系统，填报《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企业）》，上传发票、技术服务合同、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与该笔业务相关的财务明细账账页及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以下材料若存在需一并上传：服务结果证明(包括检测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知识产权服务报告等)、创新成果证明（包括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等证明材料）。
- 创业团队申请兑付创新券由所在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登录信息系统，统一填报《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创业团队）》，上传材料内容与企业相同。
- 市科技局委托市创新与转化中心组织开展创新券技术评审，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财务审计。评审结果公示后，履行政府审批程序，拨付下达资金。